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破獲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境內由本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破獲案件數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破獲案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大竊盜：係指 1.失竊總價值 100 萬元以上竊案。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3.被竊人係具外交身份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二)重傷害（含傷害致死）：係指行為人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既遂者，並含傷害致死。

(三)重大恐嚇取財（或得利）：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贖財物（或得利）之謂，並含其他特殊恐嚇取財案件。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類為準，無法歸入表列案類時，一律列入「其他」欄。

(二)橫列項目按單位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犯罪預防科依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資料彙編本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自 106 年 1 月（資料期）起修正「暴力犯罪」統計範圍，將其項下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七、其他事項：無。